

# 民航科技创新基地（民航大学项目）监理 监理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民航科技创新基地（民航大学项目）监理已由中国民用航空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以民航函〔2024〕6号,民航函〔2021〕889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中国民航大学,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中央),出资比例为100%。本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工程建设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临空经济区礼贤片区DX12-0105-6055地块,东至兴礼街西侧绿化带DX12-0105-6054地块西红线,南至鸿润北路道路北红线西至腾远东街道路东红线,北至静嘉南路道路南红线。

2.2 本工程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85066平方米工程概算(估算)投资额75607.81(万元)

2.3 本工程计划工期785日历天。

2.4 本工程招标范围施工阶段的监理,具体包括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法定及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5 其他/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专业、等级)工程监理资质,具有近三年(2022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止)具有一个已竣工且经验收合格的单项合同金额在6亿元(含)以上或建筑总面积在68000平方米(含)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的监理服务(近年类似工程描述)监理业绩。其中,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具有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不可以(可以或不可以)同时担任其他建设工程总监理工程师。

3.2 本工程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中投标。

3.3 其他资格要求

## 4. 投标人信誉要求

4.1 本工程招标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本工程招标对信誉的其他要求

(1) 本工程招标对被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采取否决性(不采取/采取限制性/采取否决性)惩戒方式。

(2) 其他要求: 无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且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于2025年04月22日09时00分至2025年04月28日



17 时 00 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

5.2 凡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者 2025 年 0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8 日，每日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2 时至 17 时 <https://ggzyfw.beijing.gov.cn>（详细地址）领取招标技术资料。技术资料押金 0 元，在退还技术资料时退还（不计利息）。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05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投标文件，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以回执载明的上传成功时间为准。

6.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工程招标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ggzyfw.beijing.gov.cn](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同时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国民航大学

地 址： 天津市东丽区津北公路2898号

联 系 人： 董淑怡

电 话： 022-24092963

传 真： /

电子邮箱： zbcgzx@cauc.edu.cn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 崔金志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022-24092331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察联系方式： 022-24092243

招标代理机构： 中国民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顺义区首都机场西路9号1层(首都机场内)

联 系 人： 夏学超

电 话： 18600215500

传 真： /

电子邮箱： zxsbxxc@126.com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 2025 年 04 月 22 日